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35号

当事人：广州市点都德饮食有限公司海珠第二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青葵大街13-16号二层
邮编：510000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304396470X
负责人：沈志辉 性别：男 职务：经营者

违法事实：

现查明：2018年6月13日，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你单位采购的食品原料“汕头咸菜”进行抽样送检。2018年6月29日，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该批食品的《检验报告》。№：食检2018-06-1553显示，该批次“汕头咸菜”二氧化硫残留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检查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标准要求： ≤ 0.1 ；检验结果：0.40；单项评价：不合格。2018年7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上述检验报告，你单位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

你单位于2018年6月13日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汕头咸菜”，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采购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汕头咸菜”价值47.25元，违法所得为8.1元，货值金额合计55.35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2、2018年7月12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1页）；
- 3、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共3页）；
- 4、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各1份；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35号

（接上页）

5、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食品原料“汕头咸菜”的《检验报告》（No：食检2018-06-1553）1份，共5页；

6、“汕头咸菜”供应商《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7、“汕头咸菜”生产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8、2017年6月12日送检食品“汕头咸菜”的进货单据1张、产品名称说明1份；

9、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测站（汕头）检验中心出具的该批次“汕头咸菜”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共3页）；

10、《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合格结果通知书》的《送达回执》1份；

1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复印件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本案中，你单位主动配合调查，消除不良影响，且能提供供货商资质证明文件及当批次“汕头咸菜”的检验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35号

(接上页)

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8.1元；
- 2、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2008.1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12月13日